

沈阳药科大学实验教学经费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

沈药大教务字[2006]7号

第一条 为了合理地使用实验教学经费，确保我校实验教学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各实验教学中心开出的实验项目、性质、总人时数，提出全校本科学实验教学经费预算，具体计算标准为 $J=\Sigma A \times K + N$ ，其中：J 为全校材料经费预算数；A 为全校年度实验教学总人时数；K 为根据实验性质确定的经费消耗指标；N 为机动调剂经费。

第三条 分配的原则：

(一) 根据各实验教学中心开出的实验项目、实验人时数和实验消耗，将经费分配到各学院。具体计算标准为 $j=k \times a$ ，其中：j 为学院分配的经费；a 为实验人时数；k 为按实验课的性质确定的消耗指标。

(二) 机动调剂费作为流动资金，用于实验内容的更新、扩大招生、新建实验室等临时性费用，具体由教务处掌握调配使用。

(三) 教务处根据学校确定实验教学费指标，将实验教学经费划拨到各学院。

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：

(一) 划拨到各学院的实验教学经费，由各学院掌握使用，应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实验教学无关的开支，主要用于各实验教学中心购买实验药品、消耗材料、800 元以下低值耐用品和教学仪器维修零配件，以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。

(二) 为了提高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，降低采购成本，各实验教学中心应相对集中采购计划，采取批量采购，临时用实验药品、消耗材料，由实验教学中心分工负责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领取、分发。

(三) 实验指导教师、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学校规定数量领取，要严格控制民用性物品的领用或购买。

(四) 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须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提出计划，报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，行政院长批准，方可领取或购买。

(五) 各学院要按学年度向教务处呈报实验教学经费的支出情况明细，教务处汇总后报分管校长。

第五条 成人教育的实验教学经费的分配参照上述办法核算后，直接划拨给各学院，由学院再行分配，其使用参照本科生实验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